**中華民國殘障體育運動總會**

**109 學年度全國中等學校身心障礙者會長盃地板滾球錦標賽**

**參賽選手切結書**

茲保證下列選手確實符合參加 109 學年度全國中等學校身心障礙者會長盃地板滾球錦標賽資格。

(請用學校單位印信)

* 學校名稱：
* 聯絡人：
* 電話：

☐標準國中組　☐標準高中組

☐開放國中組　☐開放高中組

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序號 | 選手姓名 | 性別 | 參賽項目 | 出生年月日(西元) | 身份證字號 | 競賽級別 |
| 例 | \*\*\* | 女 | 標準高中組-個人賽 | 2000/01/01 | Z123456789 | BC3 |
| 1 |  |  |  |  |  |  |
| 2 |  |  |  |  |  |  |
| 3 |  |  |  |  |  |  |
| 4 |  |  |  |  |  |  |
| 5 |  |  |  |  |  |  |
| 6 |  |  |  |  |  |  |

附註：

1. 填寫本切結書時，請事先詳閱競賽規程中參賽選手資格之各項規定。
2. 選手級別請務必填寫。
3. 切結書中選手之各項資料必須正確填寫；若資料不全，大會得逕依規定取消參賽資格，且不另行通知。
4. 本表不敷使用時，請自行影印或增列。
5. 切結書須經學校加蓋機關印信，書面報名者須連同報名表一併寄送(104703臺北市中山區朱崙街20號1樓)；網路報名者請掃描後寄至[ctpc1984@gmail.com](ctpc1984%40gmail.com) ，並請 Email或來電(02)8771-1450 確認報名完成。

中華民國110年 月 日

**中華民國殘障體育運動總會**

**選手參賽健康確認書**

**本人參加「109學年度全國中等學校身心障礙者會長盃地板滾球錦標賽」，參賽日期為110年3月13日，參賽人員已評估自己的健康狀況無虞，願意遵守大會一切規定參賽。**

**因應COVID-19(新冠肺炎)疫情嚴重，本人聲明並未於110年2月20日以後有出國，如有隱瞞疫情資訊，後果自負。**

參賽選手簽名：

家長簽名：

聯絡電話：

填寫日期：　　　年　　　月　　　日

備註：

1. 為維持國內疫情之穩定控制，本賽會配合政府「COVID-19防疫新生活運動」，採行實名制措施，未配合賽會防疫規定者，恕無法參加賽會。
2. 依據「個人資料保護法之特定目的及個人資料之類別」代號012公共衛生或傳染病防治之特定目的蒐集個人資料，且不得為目的外使用。所蒐集之資料僅保存28天，屆期銷毀。
3. 依據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規定，違反居家檢疫規定逕自外出或搭乘大眾運輸工具者，將依「傳染病防治法」第58條及第69條處新臺幣1萬至15萬元不等罰鍰；若違反居家隔離規定者，將進行強制隔離，若失去聯繫則將公布其姓名，請民眾勿以身試法。

中華民國110年　 月　 日

**中華民國殘障體育運動總會**

**學校參賽選手健康確認書**

**本校參加「109學年度全國中等學校會長盃身心障礙者地板滾球錦標賽」，參賽日期為110年3月13日，參賽人員已評估自己的健康狀況無虞，願意遵守大會一切參賽規定。**

**因應COVID-19(新冠肺炎)疫情嚴重，本校選手聲明並未於110年2月20日以後有出國，如有隱瞞疫情資訊，後果自負。**

參賽學校：

承辦人：

聯絡電話：

單位主管：

校　　長：

填寫日期：　　　年　　　月　　　日

備註：

1. 為維持國內疫情之穩定控制，本賽會配合政府「COVID-19防疫新生活運動」，採行實名制措施，未配合賽會防疫規定者，恕無法參加賽會。
2. 依據「個人資料保護法之特定目的及個人資料之類別」代號012公共衛生或傳染病防治之特定目的蒐集個人資料，且不得為目的外使用。所蒐集之資料僅保存28天，屆期銷毀。
3. 依據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規定，違反居家檢疫規定逕自外出或搭乘大眾運輸工具者，將依「傳染病防治法」第58條及第69條處新臺幣1萬至15萬元不等罰鍰；若違反居家隔離規定者，將進行強制隔離，若失去聯繫則將公布其姓名，請民眾勿以身試法。

中華民國110年　　月　　日

**中華民國殘障體育運動總會**

**109學年度全國中等學校身心障礙者會長盃地板滾球錦標賽**

**防疫調查紀錄表**

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職稱** | **姓 名** | **電 話** | **體溫是否****≧37.5℃** | **半年內是否有出國** |
| 領隊 |  |  | □是 □否 | □無 □有，回國 日  |
| 教練 |  |  | □是 □否 | □無 □有，回國 日 |
| 管理 |  |  | □是 □否 | □無 □有，回國 日 |
| 隨行人員 |  |  | □是 □否 | □無 □有，回國 日 |
|  |  |  | □是 □否 | □無 □有，回國 日 |
|  |  |  | □是 □否 | □無 □有，回國 日 |
|  |  |  | □是 □否 | □無 □有，回國 日 |
|  |  |  | □是 □否 | □無 □有，回國 日 |
|  |  |  | □是 □否 | □無 □有，回國 日 |

備註：

1. 為維持國內疫情之穩定控制，本賽會配合政府「COVID-19防疫新生活運動」，採行實名制措施，未配合賽會防疫規定者，恕無法參加賽會。
2. 依據「個人資料保護法之特定目的及個人資料之類別」代號012公共衛生或傳染病防治之特定目的蒐集個人資料，且不得為目的外使用。所蒐集之資料僅保存28天，屆期銷毀。
3. 依據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規定，違反居家檢疫規定逕自外出或搭乘大眾運輸工具者，將依「傳染病防治法」第58條及第69條處新臺幣1萬至15萬元不等罰鍰；若違反居家隔離規定者，將進行強制隔離，若失去聯繫則將公布其姓名，請民眾勿以身試法。

中華民國110年 　月 　日